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图生物

股票代码：603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裕龙投资	指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7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安图生物股份合计 1684200 股，占安图生物股份总额的 0.401%的权益变动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现任董事：焦振龙（英文：JIAO Zhenglong）

公司编号：16274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7月7日

出资人：焦振龙（英文：JIAO Zhenlong）持有量1股，100%

通讯方式：155 Kingsdale Avenue, Toronto, ON M2N 3W8, Canada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焦振龙（英文：JIAO Zhenlong）

性别：男

职务：董事

国籍：加拿大

长期居住地：加拿大

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图生物20,995,800股，持股比例由原来5.4%降至4.99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安图生物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99.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9%。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安图生物股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裕龙投资持有安图生物共计2268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为安图生物非控股股东。

2017年9月1日至9月5日，裕龙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安图生物168.42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0.40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合计持有安图生物2099.58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合计持有安图生物2099.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裕龙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日	40.60	1,129,400	0.2689
		2017年9月5日	41.26	554,800	0.1321
合计				1,684,200	0.4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裕龙投资	22,680,000	5.4	20,995,800	4.999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首日（即2017年9月1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本报告书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首日（即2017年9月1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所代表的裕龙投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7年9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的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股票简称	安图生物	股票代码	603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份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680000股 持股比例：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684200股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0.401% 持股数量：20995800股 持股比例：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本次披露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间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JIAO Zhenlong